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第 28 屆第 10 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社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監事主席家輝

記錄：方虹雯

出(列)席人員：朱監事主席家輝、林監事雅君、陳監事秀燕

一、確認會議程序：

決議：無異議認可。

二、主席報告：

感謝監事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無)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五、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2808-2 乙案繼續列管。

(二)2808-3、2809-1、2809-2 等案解除管制。

六、監事會監察簿查核意見：

決議：1021018、1021108 等案解除管制。

七、業務報告：

決議：

(一)七、業務報告(一)有關本社召開 103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暨第 15 屆社員代表、第 14 屆理事及第 29 屆監事選舉工作預計办理流程誤植更正如附件一。

(二)餘准予備查。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經理部門提)

案由：102 年 9 月份財務報表 (含附設幼兒園)，提請 審核。

決議：准予備查。

第二案（經理部門提）

案由：有關本社辦理 102 年度財產清查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各監事盤點日期及地點詳如附件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 時。

記 錄：方虹雯

主 席：朱家輝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 15 屆社員代表暨第 14 屆理事、第 29 屆監事選舉預計流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01	102/08/20(二) 102/10/04(五)	1、辦理社員社籍清查。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合作社應於社員代表、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理事會推定理事若干人,成立社員社籍清查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依下列規定清查整理社籍: 1.查對校正原有社員名冊。 2.....。」
02	102/10/07(一) 102/10/30(三)	1、 102.10.09 召開社員社籍清查小組會議。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辦理本社 102 年度(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社籍清查結果暨本社第 15 屆社員代表暨第 14 屆理事、第 29 屆監事選舉相關事宜。(公告期間: 102.10.31~102.11.14)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3、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合作社應於社員社籍清查整理完畢後,將合格社員、出社社員及保留社籍社員,分別列冊,連同候選人登記之日期、方法,提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十五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公告應於合作社選舉投票日六十日前為之,對社籍有異議之社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合作社請求更正。」
03	102/11/01(五) 102/11/15(五)	1、召開社務會議。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2、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指定社員或社員代表三人以上成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但申請候選人登記者,不得擔任資格審查小組成員。」
04	102/12/30(一) 103/01/06(一)	1、辦理本社第 15 屆社員代表選舉。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暨本社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2、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時,得依章程規定,分組舉行選舉會議選舉社員代表,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但章程未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分組辦理。前項代表名額以社員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其最低人數為五十一人,最高人數為一百九十九人。」 3、本社章程第 12 條:「社員代表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社員代表組織之;社員代表選舉,其名額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 15 屆社員代表暨第 14 屆理事、第 29 屆監事選舉預計流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以社員人數之 1% 為上限，並採分組選舉方式辦理之，其分組以高雄市政府下設之各局、處、委員會等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為分組單位，區公所為一獨立分組單位。各分組單位社員代表人數以社籍清查之各分組單位社員人數比例分配之，惟每一分組單位至少分配一名社員代表，社員人數超過 100 人者，每增加 50 人，社員代表增加一名，至多分配 10 名社員代表，各分組單位社員代表人數，經理事會決議後，由各分組單位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其投票方式採通訊投票為之。.....。」
05	103/01/02(四) 103/02/05(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102 年度決算。 (依據本社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2、本社章程第 29 條：「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代表大會十日前送監事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報告社員代表大會。」
06	103/01/06(一) 103/01/20(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第 14 屆理事、第 29 屆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2、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符合候選人資格之社員或社員代表，應於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合作社申請候選人登記。 前項登記應檢具社員或社員代表三人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每一社員或社員代表連署推薦以一人為限。同一社員或社員代表不得同時被推薦為理事及監事候選人。」
07	103/01/07(二) 103/01/14(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社第 15 屆社員代表選舉票開票作業。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合作社選舉社員代表時，應由理事會就社員中指定若干人為選務人員；選舉理事或監事時，應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就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互推若干人為選務人員，無法互推時，得由會議主席指定，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務。前項選務人員包括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及代書人。經依第十八條規定公告之候選人，不得兼任選務人員。」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 15 屆社員代表暨第 14 屆理事、第 29 屆監事選舉預計流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08	103/01/15(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本社第 15 屆社員代表當選公告。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2、檢送本社第 15 屆社員代表選舉紀錄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3、本社第 15 屆社員代表當選及徵詢就任通知書發文。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4、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29 條:「合作社之選舉，經開票完畢後，應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並由會議主席會同監票員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簽名或蓋章，連同社員名冊及用餘選舉票，由合作社保存至任期屆滿為止。選舉會議紀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5、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36 條:「合作社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七日內通知當選人，當選人不接受當選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之，屆期未答覆者，視為接受。當選人不接受當選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09	103/01/21(二) 103/01/28(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查候選人登記資格。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2、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合作社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本人。有異議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檢附有關書證以書面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3、由資格審查小組抽籤決定理、監事候選人號次。
10	103/02/07(五) 103/02/14(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理事會。 (1)報告理、監事候選人號次及討論社員代表大會議程。 (2)審議 102 年度決算。 2、召開監事會將理事會編製之決算報告送監事會審核由監事會編製查帳報告書。 3、辦理第 14 屆理事、第 29 屆監事選舉公告。 (依據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4、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合作社應於選舉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議程、時間、地點、應選名額、候補名額、候選人名單及選舉方式等公告，並以書面分別通知應出席人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15屆社員代表暨第14屆理事、第29屆監事選舉預計流程表

項次	日期	辦理事項
11	103/02/24(一)	1、召開 103 年度通常社員代表大會。 2、辦理本社第 14 屆理事及第 29 屆監事選舉。 3、審議 102 年決算及 103 年預算。

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 28 屆監事會盤點社有財產時間表

日期	地點	監事會盤點人
102.12.27 14:00	社本部及中華門市 (中華三路 145 號)	林監事雅君
102.12.20 14:00	四維站(市府地下 1 樓) 公用部(市府 11 樓)	陳監事秀燕
102.12.27 10:00	幼兒園 (苓雅區公所 1 樓)	朱監事主席家輝

